



关于《我们的时代》宣言的对话

袁嘉惠*译

译者前言

1965年,天主教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①闭幕。会议颁布了《教会对非基督教态度宣言》(又称《我们的时代》宣言),其中的第四号文件,即《我们的时代》(第四号)则历史性地改写了天主教会与犹太教之间的关系。此后,天主教会开始以尊重的、友善的态度与犹太教进行对话与和解活动。双方对于彼此的了解、认识与尊重程度逐步加深,也开始逐步以客观的公正的态度评价彼此。《我们的时代》(第四号)放弃了历史上所谓的“取代论”(或“替代论”),而继续承认上帝与犹太人之间的圣约继续有效,肯定了犹太人仍然受到上帝的喜爱与眷顾;重拾耶稣与教会的犹太性根源,号召基督徒尊重他们信仰的根基——犹太教;号召两教间开展友好的对话及相关研究活动,以便共同探索上帝所赋予的精神宝藏;取消了历史上强加于犹太人之上的“弑神罪”的指控,如今的犹太人不再是教会眼中那杀害救主的凶手,从而为犹太人正名;并且,虽然《我们的时代》(第四号)并未明确提出要向犹太人传扬福音,但传扬福音却始终是教会及基督徒的使命与责任。

梵二会议结束之后,天主教会为了具体贯彻《我们的时代》(第四号)(之精神),特设立教廷“与犹太人宗教关系委员会”来专门负责教会与犹太教之间的对话活动。双方的对话也逐步开展起来。通过进一步的对话,天主教会方面认识到,上帝与以色列人之间的圣约不仅是依然有效的,而且是永远不会反悔的;犹太人与基督徒并非毫无关系,他们是基督徒值得敬爱的信仰上的兄长,是信仰的

* 袁嘉惠,山东大学犹太教与跨宗教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① 以下简称“梵二会议”。——译者注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5辑

根基；教会承认了犹太教方面诠释圣经的方法，承认了犹太教圣经在基督教整部经文中的重要地位；承认了教会在历史上的错过之处；并且双方的对话不再仅仅局限于对于圣经文本的探索，双方已经开始携手应对世界上出现的种种危机与挑战。对话活动扭转了双方曾经紧张对抗的局面，曾经豆萁相煎的状况早已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共同处理应对危机与挑战的伙伴关系，但这一伙伴关系却不会影响双方各自对于信仰的坚持。不得不承认，在过去的几十年间，双方的对话并非总是轻松愉快的。但从整体上看，还是可以发现，两教间对话中十分重要的成果便是双方开始以积极的、开放的、尊重的态度来应对对话中所出现的挑战与分歧，而不再是孤立地封闭自身，进而导致误解与矛盾的加深。

但随着时间的发展与对话的深入，加之《我们的时代》(第四号)之中对于相关问题的叙述与表态并非十分明确，导致两教人士对于相关问题的理解产生分歧。而在梵二会议召开 50 周年，又恰逢《我们的时代》颁布 50 周年的重要时刻，教廷“与犹太人宗教关系委员会”特意发表这一份题为《“上帝的恩赐与召选是没有后悔的”》(《罗马书》11:29)——在《我们的时代》颁布 50 周年之际，就其中涉及的天主教与犹太教关系的神学问题所进行的反思》的声明，来纪念《我们的时代》颁布 50 年来，对于犹太教与天主教之间关系与对话所产生的重要的影响和作用，总结两教对话的主要成果，分析两教关系中仍存在的问题，并对于未来双方对话与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作出了展望。而一向不曾活跃于犹太教与天主教对话领域的犹太教正统派拉比们，在这一时刻对于天主教会方面的诚意也作出了积极的回应，他们发表了一份题为《正统派拉比关于基督教的声明——遵行我们在天上的父的旨意：面向犹太人与基督徒的伙伴关系》的声明文件，作为对天主教会方面的回应。这一题为《“上帝的恩赐与召选是没有后悔的”》(《罗马书》11:29)——在《我们的时代》颁布 50 周年之际，就其中涉及的天主教与犹太教关系的神学问题所进行的反思》的声明文件，尝试对于两教对话中出现的某些争论作出解释，并深化相关议题的讨论。例如，《我们的时代》承认上帝与犹太人所立之圣约继续有效，犹太人依然是上帝的子民，仍受召选。这意味着犹太人依然可以在上帝拯救世界时得到救赎。而梵二会议《大公主义法令》第三号却表明，只有天主教会是“救恩的总汇”，唯有借助此教会“(才)能获得一切充沛的救恩方法”。那么，犹太人是否需要加入教会才能得救？另一个问题是，既然犹太人的圣约继续有效，而且基督徒的圣约也是有效无疑，那么，是否存在两条得救的渠道？对此，这份文件表示，犹太人是上帝拯救计划的参与者，这一点在神学上是毫无疑问的，但犹太人如何在并未明确承认基督的前提下得救，却依然是一个莫测高深的神圣的奥秘；而且并不能得出存在两条拯救之路的结论。同时，这份文件谈到了耶稣与摩西的关联，进而使得耶稣与托拉相关联，从这一角度探寻两教间的割



不断的联系,也是颇有新意。此外,与先前的教会声明相比,这份文件中更加注重谈及两教间的伙伴关系,而非信仰上的兄弟关系,而犹太教一方的回应也有此趋势。同时,文件也指出不可过度解读《我们的时代》文件本身的内容与意义。当然文件中也对于其他问题作出了论述与反思。基于此,特将这两份为纪念《我们的时代》颁布 50 周年而作出的声明进行整理与翻译。

“上帝的恩赐与召选是没有后悔的”(《罗马书》11:29)

——在《我们的时代》颁布 50 周年之际,就其中涉及的天主教与犹太教关系的神学问题所进行的反思

教廷“与犹太人宗教关系委员会”

前 言

五十年前,天主教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颁布了《我们的时代》宣言。其中的第四号文件探讨了天主教会与犹太人民在新的神学架构之中的关系问题。下文意在秉承感激之心而回顾犹太教与天主教数十年来关系发展所取得的成果,同时为未来双方关系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在更广阔的宗教间对话的视域中再次重申这一关系的独特地位,进一步探讨如下神学问题,例如:启示的关联性,旧圣约与新圣约的关系,在耶稣基督里的普世救赎^①与肯定上帝和以色列永不反悔的圣约之间的关系,以及涉及犹太教的教会传道训令。这份文件呈现了天主教方面就这些问题而进行的反思,将其置于神学语境之中,意在使这些问题的重要性在双方信仰传统中得以加深。本文并非权威性文件亦非天主教会的教义教导,但却是“与犹太人宗教关系委员会”就“梵二会议”以来当前所产生的若干神学问题的思考。期望开启更深层次的神学思考,充实并加强犹太教与天主教对话的神学维度。

^① 本文在翻译之时,对于“salvation”一词,采用不同的译法。在文件谈及“上帝”时,将“salvation”译为“拯救”;而在涉及“耶稣”“基督”时,将其译为“救赎”;在引述经文时,按照新约和合本的翻译,将“salvation”译为“救恩”,如《约翰福音》4:22 中谈到,“救恩(salvation)由犹太人而来”。特此说明。

一、简要回顾《我们的时代》(第四号)颁布 50 年来的历史影响

1. “梵二会议”的文件——天主教会自那时起的全新的发展方向,已经以尤为引人注目的方式发挥着作用,而《我们的时代》(第四号)在这些文件之中得到了恰如其分的重视。教会与犹太人及犹太教之间关系的转变,只有在我们回顾先前双方严重的保守状态时才会变得明显,因为在某种程度上,基督教的历史已被视作歧视犹太人,甚至试图强迫犹太人改宗的历史。^① 而这一复杂关联的背景尤其存在于一种不对等的关系当中:作为少数群体的犹太人经常要面对但又需依赖于作为主体的基督徒。纳粹时期笼罩欧洲的大屠杀的黑暗恐怖的阴影使得教会重新反思其与犹太人之间的联系。

2. 《我们的时代》(第四号)中对于犹太教所表现出的根本性的尊重已经使得曾经相互怀疑的团体在这些年中逐步发展为能够共同经历危机并积极化解冲突的可信赖的伙伴,甚至是好朋友。因此,《我们的时代》(第四号)被视作改善天主教徒与犹太人民关系的坚实的基石。

3. 为了具体贯彻《我们的时代》(第四号),主保的教宗保禄六世于 1974 年 10 月 22 日设立教廷“与犹太人宗教关系委员会”,尽管在机构设置方面隶属于“宗座促进基督徒合一委员会”,但却是独立运行,并肩负着开展及维护与犹太教进行对话的责任。从神学视角来看,将“与犹太人宗教关系委员会”与“促进基督徒合一委员会”相联系有着重要的意义,因为圣堂与教会的分离是选民之间的首个也是影响最深远的一个裂痕。

4. 在机构成立不到一年的时间里,教廷“与犹太人宗教关系委员会”便于同年 12 月 1 日发表了其首份官方文件《关于实施〈我们的时代〉(第四号)的指导方针与建议》。文件中至关重要的全新的关注点在于开始按照犹太教对于自己的界定来了解犹太教,对于基督教所保有的犹太教部分,展现出高度的尊重,并强调了天主教会与犹太人进行对话的极其重要的意义,恰如文件序言部分所言:“特别是在实践层面上,基督徒必须因此力求更好地理解犹太教的宗教传统的基本构成;力求根据犹太人基于自身宗教体验而对自己所作出的界定来把握犹太教的基本特点。”鉴于教会对于耶稣基督所作出的信仰的见证,这份文件对于教会与犹太教对话的特殊性质进行了思考。文件中提到,基督教礼拜仪式的根存在于犹太教的源头之中,提出在教义教导、教育事业及宗教人士培训方面重归于

^① 参见宗座劝谕《福音的喜乐》248。



好的新的可能性,并最终建议双方开展联合的社会行动。

5. 11年后,教廷“与犹太人宗教关系委员会”于1985年6月24日颁布了第二份题为《关于在罗马天主教内的宣教和教义问答中使用正确方式展现犹太人与犹太教的通谕》的声明文件。这份文件在反思旧约与新约的关系时,其中的“神学——释经”导向更加明显,并阐明了基督教信仰的犹太教根基,对于新约中描绘“犹太人”的方式进行了解释,指出双方在礼拜仪式尤其是在教会年历之中的重要节期方面的共性,并简要关注了犹太教与基督教在历史上的关系。对于“先祖之地”,文件强调:“基督徒受邀在圣经传统中找寻这一宗教依恋的根基,而并非对此关系作出任何他们自己特殊的宗教性解释……以色列国的存在以及它的政治选择,不能从其自身的宗教视角来评判,而应从相关的国际法的共同准则来展望。以色列的永存被视作历史事实也是一个在上帝计划之中方可得解的符号(VI,1)。”

6. “与犹太人宗教关系委员会”呈献给公众的第三份文件是其于1998年3月16日发表的。这份名为《我们铭记:对大屠杀的反思》的文件关注于大屠杀问题。文件作出了苛刻却又精准的判断,认为两千年来犹太人与基督徒的关系处于令人遗憾的负向平衡状态。文中回顾了基督徒对于纳粹党人实施的反犹太主义政策的态度,并强调了基督徒负有牢记大屠杀这一人类灾难的责任。在声明的起始部分,教宗圣保禄二世用一封通知函表达了自己的希望,他愿这一份声明能够真正地“有助于治愈在过去由于误解和不公所造成的伤痕。希望这份文件在塑造未来的过程中能使得这段记忆发挥应有的作用,使得大屠杀那难以言表的恶行永无再度发生的可能”。

7. 在教廷颁布的一系列文件中,一定要提及的是“罗马教廷圣经委员会”于2001年5月24日发表的《基督教圣经视野中的犹太人及其神圣经典》宣言,其中对于犹太教与天主教的对话进行了清晰的分析。这份文件是犹太教与天主教对话中最重要的一份释经与神学维度的文件,亦是处理基于犹太教圣经和基督教圣经经文而为人所熟知的争议的法宝。犹太人的圣经被视作“基督教圣经的基本构成部分”,文件中探讨了犹太人圣经的基本主题及基督信仰对其的接受,并对于新约中采用的描绘犹太人的方式作出了具体的阐述。

8. 尽管文本和材料十分重要,但却不能代替亲自的相遇及面对面的交流。在主保的教宗保禄六世的领导之下,犹太教与天主教的对话已经迈出了第一步,而教宗圣约翰保禄二世也以令人信赖的姿态面对犹太人,成功地推进并深化着两教间的对话。他是第一位前往曾经的奥斯维辛——比克瑙集中营为大屠杀死难者祈祷的教宗,他还拜访了罗马的犹太会堂,以此来表达他要与犹太社区团结一致的决心。在历史性的圣地朝觐的背景之下,他也访问了以色列国,参与了宗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5辑

教间的会谈,拜访了首席拉比,并在西墙祈祷。不论是在梵蒂冈还是在他的无数次的使徒之旅的途中,教宗圣约翰保禄二世都曾数次与犹太社团的成员会面。教宗本笃十六世亦是如此,甚至在他被选为教宗之前,就已投身于犹太教与天主教的对话进程之中,就旧圣约与新圣约的关联以及圣堂与教堂的关系进行了一系列的演讲及重要的神学反思。成为教宗之后,他追随教宗圣约翰保禄二世的足迹,通过强化同样的姿态,以及用他的言语的力量来表达自己对于犹太教的尊敬之情,以自己的方式推进着两教间的对话。作为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大主教,枢机主教豪尔赫·马里奥·伯格里奥曾经积极致力于推进犹太教与天主教的对话,并在阿根廷犹太人中有许多朋友。现在成为新任教宗^①,他继续在国际层面上以诸多亲切的会面的方式来加强与犹太教的对话。他与犹太人的此类首次会面是2014年5月在以色列,教宗方济各会见了两位首席拉比,参观了西墙,并在以色列国际大屠杀纪念馆为大屠杀死难者祈祷。

9. 甚至在教廷“与犹太人宗教关系委员会”成立之前,通过当时的“促进基督徒合一秘书处”,也与众多犹太教组织有过接触与联系。由于犹太教是多面的且并未形成一个有组织的统一体,因此天主教会曾经面临的一个难题便是选取哪一个团体作为对话的对象,因为与所有宣称已经做好准备进行对话的犹太团体和组织开展个体间独立的双边对话是不可能的。犹太教众组织采纳了天主教会的建议,为解决这一难题而设立了一个单独的机构与天主教会进行对话。“国际犹太人跨宗教研讨委员会”(IJCIC)是犹太教方面与教廷“与犹太人宗教关系委员会”对话的官方代表机构。

10. “国际犹太人跨宗教研讨委员会”于1970年开始履行职能,一年之后第一次联席会议于巴黎组织召开。这些会议由责任主体——“国际天主教与犹太教联络委员会”定期举行,并且,这些会议影响了“国际犹太人跨宗教研讨委员会”与罗马教廷“与犹太人宗教关系委员会”间的合作。2011年2月,同样在巴黎,“国际天主教与犹太教联络委员会”欣喜地回顾了双方四十年来机制性对话的历程。在过去的四十年间取得许多的成果:曾经的对抗转变为成功的合作;先前爆发冲突的可能性已转变为积极的冲突管理;曾经以紧张关系为标志的共存关系现在已被快速复原的成果丰硕的亲密关系所替代。与此同时,双方所结下的友谊已证实是稳固的,因而双方已经有可能共同处理甚至带有争议性的问题,而无永久性损伤对话的危险。而这一点才是更为重要的,因为在过去的几十年间,双方的对话并非总是轻松愉快的。但从整体上看,还是可以欣喜地发现自新

^① 即教宗方济各。——译者注



千年以来，犹太教与天主教的对话中最重要的是，已经做出了大量的努力来开放地、积极地应对任何不同的观念与冲突，以此使得双方的关系更为牢固。

11. 在谈及与“国际犹太人跨宗教研讨委员会”进行的对话活动的同时，我们同样应提到教廷与以色列首席拉比之间的机制性的对话活动，这也是教宗圣约翰保禄二世于2000年3月访问以色列时与以色列首席拉比在耶路撒冷进行会谈的一项成果。双方第一次会议于2002年6月在耶路撒冷举行，此后，这一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在罗马和耶路撒冷轮流举办。双方代表团人数相对较少，因而有可能就各类议题进行非常私人化的和深入的讨论，例如：生命的神圣性、家庭的地位、圣经对于社会生活的重要意义、宗教自由、人类行为的伦理基础、生态的挑战、世俗权力与宗教权力的关系以及宗教领袖在世俗社会中所应具备的基本素养。事实上，天主教一方的与会代表是主教和神父，而犹太教一方的代表——几乎全部的拉比们也都允许从宗教的视野审视这些个人话题。与“以色列首席拉比”的对话已经使得犹太教正统派与天主教会的关系在全球层面更加开放。每次会谈之后都会发表一份联合声明，每一份声明都是犹太教与基督教共有的丰富的精神遗产的例证，也表明对于这些珍贵的宝藏双方仍需继续探索。回顾十几年来对话历程，我们可以充满感激地确定，双方已经结下的深厚的友谊便是未来的坚定的基础。

12. 教廷“与犹太人宗教关系委员会”所做出的努力当然并未仅仅局限于开展上述两项机制性的对话。实际上，“与犹太人宗教关系委员会”力求面向犹太教中所有的派别开放，并与所有的有意与教廷建立联系的犹太团体与组织保持联系。犹太教一方对于与教宗进行会面有着特别的兴趣，而事实上，这些会面都是由“与犹太人宗教关系委员会”筹备的。除了与犹太教进行直接的接触之外，教廷“与犹太人宗教关系委员会”也努力在天主教会内部提供与犹太教进行对话的机会，并与每个单独的主教会议机构合作，支持在当地开展的犹太教与天主教对话的活动。一些欧洲国家引入“犹太教日”^①活动便是对此的一个很好的证明。

13. 数十年来“向外的对话”及“向内的对话”已经使得我们愈加清晰地认识到了基督徒与犹太人之间无法改变的相互依存的关系，就神学而言，二者间的对话并非是一个选择而是一项责任。犹太人和基督徒可以在共同的友谊中充实彼此。没有了犹太根基，教会便面临失去其扎根于救赎历史的耶稣救赎论的危险，将跌入与历史不符的诺斯替主义的深渊。教宗方济各强调，“诚然，某些基督教

^① “犹太教日”(the Day of Judaism)活动于每年1月17日举行，是罗马天主教会举办的意在对话基督教与犹太教(关系)进行思索与反思的活动。首次于1990年在意大利举行。——译者注

的信仰对于犹太教而言不可接受,而且教会也不可能克制而不去宣称耶稣是主是弥赛亚,但依然存在着极大的互补性使得我们可以共同阅读希伯来圣经并彼此携手探索神的圣言的财富。我们也可以相互分享许多道德信念及共同的对于公义及各民族发展的关切之心”(宗座劝谕《福音的喜悦》249)。

二、犹太教与天主教对话的特殊的神学地位

14. 对于基督徒而言,与犹太教进行的对话确实有些特殊,由于基督教享有犹太之根的缘故,从而决定了双方独特的关系(参考宗座劝谕《福音的喜悦》247)。尽管历史上的裂痕及由此引发的痛苦的争斗起因于此,但教会依然意识到其与以色列之间永久的连续性。不可简单地将犹太教视作另一种宗教;相反,犹太人是我们的“兄长”(教宗圣约翰保禄二世),是我们的“信仰之父”(教宗本笃十六世)。耶稣是犹太人,熟知当时的犹太传统,不容置疑地被这一宗教环境所影响(*Ecclesia in Medio Oriente*, 20)。聚集在他身旁的首批门徒也秉持着同样的传统,每天的生活都被相同的犹太传统所规范。凭借他与他的天父独特的关系,耶稣尤其致力于传扬即将到来的神的王国。“日期满了,神的国近了。你们当悔改,信福音。”(《马可福音》1:15)犹太教中对于神的王国如何实现有着许多不同的观点,而耶稣关于神的王国观念的核心思想与他同时代的某些犹太思想相一致。在理解耶稣及其门徒的教导之时,不可不将其置于鲜活的以色列传统这一背景之下的犹太视野之中。如果将其教导视作与这一传统相悖,那么对于耶稣的教导将领悟得更少。众多同时代的犹太人在耶稣身上看到了一位“新摩西”,应许的基督(弥赛亚)的到来。然而他的到来也使得一部传奇戏剧得以上演,时至今日仍然产生着重要的影响。一个完完全全彻彻底底的人,一个生活在他的时代的犹太人,一位亚伯拉罕的后裔,大卫的子孙,受到整个以色列传统的影响,一位先知的继承者,耶稣联结了他的民众与历史。另一方面,根据基督教信仰,他是上帝,是圣子,他超越了时间,超越了历史,以及尘世间的一切实在之物。信仰耶稣的人承认祂的神性(参考《腓利比书》2:6~11)。从这个意义上讲,耶稣被认为与迎接他到来的历史之间存在着不连续性。在基督教的信仰看来,他以完美的方式实现了以色列的使命与期待。但与此同时,他却以“末世论”的方式克服并超越了这一历史。如何评价耶稣成为犹太教与基督教之间根本性的不同之处。犹太人能够将耶稣视作他们民族的一员,视作一位感受到自己以特殊的方式被召选来传扬神的国的犹太教师。作为上帝的代表,这一神的国已经与祂自己一起来临,超出了犹太教的期盼范围。耶稣与他同时代的犹太当局的斗争最终并非是个别的违背律法的事件,而是关乎以神权的方式实现耶稣的主



张。因此,对于犹太人而言耶稣是并仍然是一块“绊脚石”,是犹太教与天主教对话的中心议题,亦是令人伤脑筋的议题。从神学角度来看,基督徒有必要谈及耶稣时代的犹太教,而且在某种程度上,为了基督徒自身的自我理解,也需谈及此发展而来的历经了漫长过程的犹太教。考虑到耶稣的犹太出身,处理好与犹太教的关系无论如何对于基督徒而言都是责无旁贷的。况且,随着时间的推移,犹太教与基督教在历史上也曾相互影响。

15. 以此类推,犹太人与基督徒之间的对话只能被称作“跨宗教的对话”,换言之,两个本质上分离且相异的宗教间的对话。但这并非意味着两个根本性不同的宗教在完成了独自发展之后的彼此对抗,或者二者间没有相互的影响。正是耶稣时代的犹太教,这一沃土滋养了犹太人和基督徒,不仅基督教产生于这一时期,而且,在公元70年圣殿被毁之后,后圣经拉比犹太教只得面对没有献祭仪式的情况,在其后来的发展之中,不得不完全依赖于祈祷以及对于成文的和口传的神启进行诠释。因此犹太人与基督徒同出一源,而且可以被视作,如同是两个兄弟——按照事件自然发展过程的意义上的兄弟——已经朝着不同的方向发展而去。古代以色列的圣经构成了犹太教与基督教圣经中的主要组成部分,被双方都认同为是神的圣言,是启示,也是拯救的历史。首批基督徒是犹太人,作为社团的一部分,他们自然而然会聚集在圣堂,遵守饮食律法,守安息日及施行割礼的要求,但与此同时,承认耶稣是基督,是上帝派来拯救以色列及全人类的弥赛亚。保罗的“犹太耶稣运动”决定性地开启了相关的视野,也超越了纯粹的犹太血缘。保罗的观念逐步取胜,换言之,一个非犹太人为了信仰耶稣不必首先成为一个犹太人。因此,在教会初期便有了所谓的犹太基督徒以及外邦基督徒,行割礼的教会及万民的教会,它们一个脱胎于犹太教,另一个则由外邦人构成,但这两个教会共同组成了一个且是唯一的耶稣基督的教会。

16. 教会与圣堂的分离并非突然发生,一些最近的研究表明,二者之间彻底的分离发生在公元3或4世纪。这意味着许多首批犹太基督徒在依照犹太传统的某些方面进行生活与承认耶稣是基督之间并未感知到任何相冲突之处。只有在外邦人基督徒成为教会的主体,且犹太社团中对于耶稣的争论愈加尖刻之时,最终的分离再也无法避免。随着时间的推移,基督教和犹太教两兄弟渐行渐远,彼此敌视甚至相互诽谤。对于基督徒而言,犹太人常被描绘成受到上帝责罚且眼盲的形象,因为他们无法认识到耶稣就是弥赛亚,是得救赎的承载者。对于犹太人而言,基督徒常被视作不再遵行上帝最初设下的道而一意孤行的异端。因而在《使徒行传》中,基督教被称为“这道”(the way)(参考《使徒行传》9:2;19:9,23;24:14,22),从而与犹太教的道(the Jewish Halacha)——为实际行为而影响对于律法的诠释,相对立也是不无原因的。久而久之,犹太教与基督教之间愈加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5辑

疏远,甚至陷入了残酷的争斗,并相互指责对方抛弃了上帝所规定之路。

17. 由许多教父们所提出的“替代论”或“取代论”逐步获得青睐,并在中世纪成为与犹太教关系的标准神学基础:由于不承认耶稣是弥赛亚,不承认其是上帝之子,上帝的应许与承诺不再施于以色列,但已转移到耶稣基督的教会,真正的“新以色列”,上帝的新选民之上。产生于同一片土壤的犹太教与基督教在分离之后的数个世纪中陷入了一场神学的对抗,而只有在“梵二会议”时才得以缓和。伴随《我们的时代》(第四号)宣言的发表,天主教会以全新的神学框架明确地公开地承认了基督教的犹太根源。尽管教会确定救赎会通过明确的甚至含蓄的对于基督的信仰而实现,但教会并未质疑上帝对于以色列选民的持续的爱。在此之后,曾经使得双方彼此分离为两个对立的实体,即一个外邦人的教会和一个处在被拒绝地位的圣堂的“代替论”或“取代论”,失去了它存在的根基。犹太教与基督教从最初的亲密关系演变为长期的紧张状态,而在“梵二会议”之后已经逐步发展为建设性的对话关系。

18. 《希伯来书》中时常尝试对于这一替代论进行界定。然而,这一部使徒书信并非针对犹太人而作,而是为有着犹太背景却早已疲惫且迷茫的基督徒而书。通过指出耶稣基督是真正的最终的大祭司,是新约的中保,其目的在于坚定他们的信仰并鼓励他们坚持。对于这一卷使徒书信将第一个纯粹的世俗的圣约与第二个更好的(《希伯来书》8:7)新的(《希伯来书》9:15, 12:24)圣约之间置于对立状态的背景,是需要理解的。第一个圣约被定义为过时的、日渐衰退、注定要被废弃(《希伯来书》8:13);而第二个圣约被视为永存的(《希伯来书》13:20)。为了构建这一对立的基础,这一部使徒书信援引了《耶利米书》31:31~34 关于一个全新圣约的应许部分的内容(参考《希伯来书》8:8~12)。这表明,《希伯来书》无意证明旧约中的应许是虚假的,恰恰相反,《希伯来书》视之有效。提及旧约中的应许意在帮助基督徒确信他们的救赎在基督里。《希伯来书》中所讨论的并非如同我们今日所理解的旧圣约与新圣约之间的对立,亦非教会与犹太教之间的对立,而是基督在天国的永恒的祭司职与世间短暂的祭司职之间的对立。处于新情境下的《希伯来书》中根本性的争议是对于这一全新圣约进行基督论性质的阐释。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们的时代》(第四号)并未提及《希伯来书》,而是参考了圣保罗在《罗马书》第9~11章中的思考。

19. 在外界看来,《教会对非基督宗教态度宣言》^①这一教会会议文件也许会同等地处理天主教会与所有世界性宗教间的关系,但它的历史演变及文本本身

① 即《我们的时代》宣言。——译者注



却指向了不同的方向。起初,教宗圣若望二十三世建议大公会议应该发表一份关于犹太人的文件,但最终决定在《教会对非基督宗教态度宣言》中将所有的世界宗教都考虑在内。然而,这份大公会议文件的第四部分^①论述了教会与犹太教之间全新的神学关系,几乎代表了文件的核心内容,在天主教会处理与其他宗教关系的时候,也把这一关系置于中心地位。从这个意义上讲,教会与犹太教的关系可以被看作是教会与其他世界性宗教确定关系的催化剂。

20. 然而,从神学视角来看,与教会同其他世界性宗教的对话相比,教会与犹太教的对话有着全然不同的特点,并且处在不同的层次。犹太人的信仰在圣经中得到证实,在旧约经文中可以寻到,这一信仰并非为了基督徒或其他宗教,而是为了他们自己信仰的根基,尽管,很明显,耶稣是对于旧约经文进行基督教式阐释的唯一关键。耶稣是基督教信仰的基石(《使徒行传》4:11;《彼得前书》2:4~8)。然而,对于基督徒而言,与犹太教的对话占据着独特的地位。与其他宗教不同,基督教的根与犹太教相连。因此,犹太教与基督教的对话只能在一定条件下被称作真正意义上的“跨宗教对话”;然而在此可以提到一种特殊的“宗教内部”或“家族内部”的对话。教宗圣约翰保禄二世于1986年4月13日在罗马犹太圣堂发表的致辞中用这些文字表达了他的观点:“犹太宗教对于我们不是一种‘外在的’关系,在某种程度上讲,与我们的宗教有着‘本质上的’联系。在我们与犹太教之间存在着一种与其他宗教所没有的关系。你们是我们挚爱的兄弟,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你们是我们的兄长。”

三、在历史上,犹太教与基督教之中作为“神的圣言”的启示

21. 我们在旧约书中寻到了上帝为祂的子民提供的拯救计划(《天主的启示教义宪章》14)。这个拯救计划在圣经历史的开端,呼召亚伯拉罕之时(参考《创世记》第12章),以富有启发性的方式得以呈现。为了表明身份并与人类交谈,将人类从罪中拯救出来,并使之聚合成为一个民族,上帝开始通过亚伯拉罕拣选以色列民,并将他们区分开来。上帝通过祂的使者祂的先知,逐步向以色列民彰显自身,祂是真神,唯一的神,永生的神,施拯救的神。这次神圣的拣选构建了以色列民族。只有在这位施拯救的神进行过第一次伟大的干预,摆脱在埃及的奴隶身份得到自由(《出埃及记》13:17)并在西奈山立下圣约(《出埃及记》第19章)之后,这十二个支派才真正成为— 81 —

① 即《我们的时代》(第四号)。——译者注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5辑

言及应许的承载者,在万民中见证上帝的慈爱,也要为了万民而为上帝的慈爱作见证(《以赛亚书》26:1~9;54;60;62)。为了指引祂的民如何完成他们的使命,如何将交托他们的启示进行传递,上帝赐予以色列人律法,规定了他们怎样生活(《出埃及记》第20章;《申命记》第5章),也将他们与其他民族区分开来。

22. 甚至在今日,如同教会自身一样,以色列也以它那脆弱的器皿承载着因召选而获得的珍宝。^① 以色列与它的主的关系便是一部忠诚与不忠的故事。为了实现拯救,尽管上帝所选的工具纤小脆弱,但上帝仍然彰显祂的仁爱与亲切的恩赐,以及对于祂的应许的信实,任何不信之人都会废掉的信实(《罗马书》3:3;《提摩太后书》2:13)。在祂的子民沿途行进的每个阶段,上帝至少会留下“稀少的一部分”(《申命记》4:27),留下“余种”(《以赛亚书》1:9;《西番雅书》3:12;以及《以赛亚书》6:13;17:5~6),以及一小部分忠诚的“未曾向巴力屈膝的”(《列王纪上》19:18)。上帝通过这些余种实现拯救计划。祂的拣选与慈爱始终如一地留在选民之上,通过他们实现最终的目标,即全人类聚在一起并走向祂。

23. 教会被称为“上帝的新选民”(《我们的时代》第四号),但这并不意味着上帝的以色列的选民已经不复存在。这一个“教会在以色列民族的历史内,和旧约中,已经奇妙地准备妥善”(《教会宪章》2)。教会并未取代上帝的以色列选民,因为基于基督的社团代表了上帝对于以色列应许的实现。这并不意味着以色列并未获得这一成全,而不再被视作上帝的子民。“教会虽然是天主的新子民,但不应视犹太人为天主所摒弃及斥责,一若由圣经所得结论似的”(《我们的时代》第四号)。

24. 上帝在祂的圣言中显现自身,以便人类能够在真实的历史情境中理解其意。这一圣言邀请所有人对此进行回应。如果他们的回应与上帝的圣言相符,那么他们便与上帝处于正确的关系之中。对于犹太人而言,可以通过托拉和基于托拉的传统来学习圣言。托拉是获得成功的生活,与上帝处于正确关系之中的指导。不论是谁,遵守了托拉都会实现生命的完满(cf. Pirke Avot II, 7)。通过遵行托拉,犹太人得以与上帝交流。就此,教宗方济各已经言明:“基督教信仰在基督中寻到合一;犹太教在托拉中寻到合一。基督徒相信耶稣基督是上帝圣言在世间的道成肉身;而对于犹太人而言,上帝的道在托拉中全然呈现。两个信仰传统的基础都是唯一的上帝,立约的上帝,通过祂的道来显现自身的上帝。在寻求以正确的态度面对上帝时,基督徒皈向基督,将其视作新生的泉,犹太人则求助于托拉的教导。”(《致国际基督徒与犹太人联合会的成员》,2015年6月30日)

^① 圣经经文中,结合希腊文的翻译,将柔弱的身躯或者弱质之体译为“器皿”。例如,可参见《彼得前书》3:7。



25. 显然,在新约中,信仰犹太教和基督教是上帝的子民意愿成为以色列圣经持有者的两种方式。因此,基督徒称作旧约的圣经向双方敞开。只要对于上帝拯救的圣言作出的回应符合两种传统之一,便可以开启接近上帝之路,尽管是由上帝的拯救旨意来决定祂意欲以何种方式来拯救每一种选择中的人类。圣经为证,上帝施拯救的美意是面向普世的(例如:《创世记》12:1~3;《以赛亚书》2:2~5;《提摩太前书》2:4)。因此,按照“犹太人信守托拉,基督徒信守基督”并不能得出存在两条拯救之路的结论。基督教的信仰表明,基督的救赎是普世的,所有人类都包括在内。神的圣言是唯一的不可分割的实体,将各个历史背景的基本形式都纳入其中。

26. 从这个意义上讲,基督徒坚称耶稣基督可以被视作“上帝的活托拉”。托拉和基督都是上帝的圣言,都是上帝给予我们人类的,作为祂无尽的爱的见证的启示。对于基督徒而言,先存的基督作为道以及圣父的圣子是一项基本的信条,而且根据拉比传统,托拉以及弥赛亚的名也是先于创世而存在(引自《大创世记》1:1)。而且,根据犹太教的理解,上帝将在末世时亲自阐释托拉,而在基督教的理解中,最终一切都要在基督里得到扼要重述(《以弗所书》1:10;《歌罗西书》1:20)。在《马太福音》中,基督可谓被看作“新摩西”。《马太福音》5:17~19 将耶稣描述为托拉的权威解释者及真正的解释者(参考《路加福音》24:27,45~47)。然而,在拉比文献中我们发现了托拉与摩西之间的关联。在这样的背景下,基督作为“新摩西”便可与托拉相联。当上帝的临在被各自的敬拜团体所经验到之时,托拉与基督便是上帝临在世间的所在。希伯来语“*dabar*”一词同时包含着“话语”与“事件”的含义,因此可以认为,托拉的话语也许为基督事件开启了一扇门。

四、旧约与新约的关系以及旧圣约与新圣约的关系

27. 上帝与以色列的圣约是永不反悔的。“神非人,必不致说谎”(《民数记》23:19;《提摩太后书》2:13)。表达于早期圣约之中的,上帝永恒拣选的忠爱,是永不断绝的(《罗马书》9:4;11:1~2)。新圣约并未废除先前的圣约,而是使之得到实现。通过基督事件,基督徒已然懂得,那所有已经发生过的,都将会被重新解释。对于基督徒而言,尽管二者的基本信仰都处于一个与上帝的独特的关系当中(例如《利未记》26:12 的圣约模式,“我要作你们的神,你们要作我的子民”),但新圣约已然具有了自己的特点。对于基督徒而言,基督里的新圣约是旧圣约中救赎应许的高潮,从这方面来说,永远不会独立于旧圣约而存在。新圣约以旧圣约为根据和基础,因为从根本上来看,是以色列的上帝与祂的以色列子民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5辑

订立了旧圣约,并使得耶稣基督里的新圣约成为可能。耶稣生活在旧圣约时代,但他在新圣约中的救赎工程却证实并完善了旧圣约之中的救赎深度。因此,“圣约”便意味着一种与上帝的关系,通过不同的方式,对于犹太人和基督徒发挥着作用。新圣约永远不能取代旧圣约,但通过强化显示于旧圣约中的上帝的人的性质,并确立其向万民之中所有忠诚地作出回应之人开放(《撒迦利亚书》8:20~23;《诗篇》87),却可以预设旧圣约,并赋予旧圣约一个全新维度的意义。

28. 犹太教与基督教的统一与差异在最初是伴随着对于神圣启示的见证而出现的。旧约圣经作为一部完整的基督教圣经中的一部分而存在,犹太教与基督教之间有着根深蒂固的内在的血缘关系。基督教的根在于旧约圣经,并且,基督教经常从这些根之中汲取养分。但是,基督教以拿撒勒人耶稣为基础,耶稣被视作应许给犹太人的弥赛亚,以及上帝的独生子,在这一独子死在十字架之上及复活之后,便通过圣灵与自己进行交流。而由于新约圣经的存在,一个疑问便很快地自然而然地产生,即这两部经文是如何相互关联的,比如,新约是否并未取代更古老的经文,并使之无效。这一立场的代表人物是公元2世纪的马西昂,他认为新约已经使得旧约中的应许过时,而注定要在新约的光芒之中逐渐消失,就像太阳升起后便不再需要月光。如此将希伯来圣经与基督教圣经完全对立,永远不可能成为基督教会的官方教义。公元144年,马西昂被逐出基督教社团,教会拒绝了他的观点,即一部清除掉所有旧约元素的纯粹的“基督教”圣经,而为唯一的上帝的信仰,信仰上帝是两部经文的作者,而作见证,从而紧守住两部经文的统一,“两个圣约的和谐”。

29. 这当然仅仅是两部经文之间关系的一方面。共有的旧约遗产不仅构建了犹太人与基督徒之间精神性亲密关系的根基,也为两个信仰团体之间的关系带来了基本性的张力。事实证明,基督徒依照新约研读旧约,奥古斯丁那令人难忘的信仰表白中谈到:“新约隐藏于旧约里,旧约显露于新约中。”(Quaestiones in Heptateuchum 2, 73)教宗格里高利一世也表达过同样意义的观点,他将旧约视为“新约的预示”,而后者是“旧约最好的展示”(Homiliae in Ezechielem I, VI, 15; cf. Dei verbum, 16)。

30. 这样基督论式的释经方式很容易使人形成一种印象,即基督徒不仅将新约视作旧约的完成,同时也将其视作对于旧约的替代。但犹太教在公元70年第二圣殿被毁的大灾难后,同样意识到自身被迫需要接受一种新的阅读圣经的方式,因此根据这一事实,很明显,这种印象不可能是正确的。由于与圣殿紧密相联的撒都该人并未在这次灾难中得以存活,而效法法利赛人步伐的拉比阶层,早已发展出他们独特的读经与释经方式,虽没有了作为犹太宗教敬虔中心的圣殿,继续发展。



31. 因此,对于这一境况有两种回应,更准确地讲,两种全新的读经方式,即基督徒的基督论式的释经方式与历史上逐步发展而来的犹太教的拉比释经方式。由于每一个模式都包含着一种全新的对于圣经的解释方式,因此必须要明确一个至关重要的新问题,即这两个模式是怎样相互联系的。但由于基督教会与后圣经拉比犹太教是平行发展的,并处于对立及相互忽视的状态,因而不能仅从新约圣经一方来回答这个问题。经历了数百年的对立状态之后,将这两种阅读圣经的新方法带入相互间的对话,以便领会其中存在的“丰富的互补性”,并“相互帮助发掘神的圣言的宝藏”(Evangelii gaudium, 249),已经成为犹太教与天主教对话的任务。“罗马教廷圣经委员会”在其于2001年发表的《基督教圣经视野中的犹太人及其神圣经典》中声明,基督徒能够并且一定要承认“犹太教的读经方式是合理的,从第二圣殿时期开始,便与犹太教圣经联系在一起,它与基督教的读经方式类似,并且平行发展”。进而得出结论:“两种方式都与各自的信仰视角相关,读经方式是信仰的结果及表达方式。因此,两种方式都是不可少的。”(No. 22)

32. 两种阅读方式各自为恰当地理解上帝的美意及圣言而服务,很明显,意识到基督教信仰深植于亚伯拉罕的信仰之中是十分重要的。这也就产生了更进一步的问题,即旧圣约与新圣约彼此处于怎样的关系之中。对于基督教信仰而言,不言而喻,上帝与人类之间只可能有一段单独的圣约历史。上帝与亚伯拉罕的圣约,以割礼为记号(《创世记》17);上帝与摩西所立,范围限于以色列内部,与遵行律法(《出埃及记》19:5;24:7~8)特别是与守安息日(《出埃及记》31:16~17)相关的圣约,已在以彩虹为标记的,上帝与挪亚之约中(Verbum Domini, 117),扩展到了一切被造之物(《创世记》9:9)。通过众先知,上帝依次应许下一个全新的永恒的圣约(《以赛亚书》55:3,61:8;《耶利米书》31:31~34;《以西结书》36:22~28)。这些圣约中的每一个都包含了之前圣约的内容,并以全新的方式对其进行解释。因此,对于基督徒而言,新圣约便是那最终的永恒的圣约,是对于旧圣约中的先知们的诺言的最权威的解释,抑或如保罗所言,是对于“神的应许”的“是”和“实在”^①(《歌林多后书》1:20)。教会作为上帝更新过的子民,已经被上帝无条件地拣选。教会是上帝拯救行动的最终的无法超越的所在。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作为上帝子民的以色列已被弃绝或者失去了她的使命(《我们的时代》第四号)。基督徒的新圣约并未废除或取代旧圣约,而是成全了旧圣约中的应许。

① 依照和合本圣经“实在”在原文作“阿们”。——译者注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5辑

33. 对于犹太教与基督教的对话而言,最初上帝与亚伯拉罕的圣约被证实有着基础性的地位,因为他不仅仅是犹太人的祖先,也是基督徒的信仰之父。在这个圣约团体中对于基督徒而言,很明显,上帝与以色列达成的圣约永远不会被废除,且基于上帝对于祂的子民的无尽的信实而仍然有效,因此,基督徒所信仰的新圣约只能被理解为对于旧圣约的肯定与成全。基督徒因此也要坚信,新圣约使得亚伯拉罕之约获得了面向万民的普世性,而这一点在最初召选亚伯拉罕之时已包含其中(《创世记》12:1~3)。这一对于亚伯拉罕之约的依赖,对于基督教信仰有着如此绝对的根本性的意义,没有以色列,教会将处于失去其在救赎历史中的地位的危险之中。同样地,对于亚伯拉罕之约,犹太人也能够明白,如若没有教会,以色列将陷入过于保持排他主义且未能领会上帝经验的普世性的危险之中。从这个根本性意义上讲,以色列与教会由于圣约而相互联系且彼此依赖。

34. 只可存在一部上帝与人类立约的历史,因此,以色列是上帝所拣选及喜爱的圣约之民,永远不会被废止或反悔(《罗马书》9:4;11:29),这也是使徒保罗在与双重事实,即尽管旧圣约由上帝而来且继续有效,但以色列尚未接受新圣约,在进行热诚的抗争时所秉持的信念。为了对这两个事实保持公正的态度,保罗创造了这个富有表现力的观点,即外邦人的野橄榄树枝嫁接在了以色列的树根之上(《罗马书》11:16~21)。可以说,耶稣基督在他之内支撑着“绿色橄榄树”的活树根,从更深层次来看,全部应许的根基在他之中(《约翰福音》8:58)。这一观点代表了保罗依照信仰而进行的对于以色列与教会关系的决定性的思考的关键。凭借这一观点,保罗表达了以色列与教会之间统一与相异的二重性。一方面,需要重视的是,嫁接的野橄榄树枝作为嫁接于植物之上的树枝,因而而在其所嫁接的植物之上并无根源,而且他们这一全新的境况代表了一个全新的实体及上帝拯救工作的全新的维度,因此基督教会不能仅仅被理解为以色列的一枝树枝或者一颗果实(《马太福音》8:10~13)。另一方面,同样需要重视的是,教会从以色列的根中汲取营养与力量,如果被从以色列的根上砍去,这枝嫁接的枝子将枯萎甚至死亡(Ecclesia in Medio Oriente,21)。

五、耶稣基督里的普世救赎及上帝与以色列(之间)不可反悔的圣约

35. 由于上帝对于祂与以色列之民所立之约永不反悔,因此不可能存在不同的路径或方式通向上帝的拯救。所谓的“也许存在两条不同的拯救之路”的理论,即不需基督的犹太教得救之路,以及依靠基督,也就是基督徒所信仰的拿撒勒人耶稣而得救之路,事实上将危及基督教信仰的根本。承认既普世却又唯一的救赎中保,通过耶稣基督得救,属于基督教信仰的核心内容。同样,承认唯一



的上帝,以色列的上帝,通过祂在耶稣基督内的启示,已经完全成为万民的上帝,在祂之内应许已经实现,万民将向以色列的上帝唯一的上帝祈祷(《以赛亚书》56:1~8)。教廷“与犹太人宗教关系委员会”于1985年颁布的《关于在罗马天主教内的宣教和教义问答中使用正确方式展现犹太人与犹太教的通谕》中强调,教会与犹太教不能被视作“两条通往拯救的平行之路”,教会必须“为基督作为世人的救主而作见证”(No. I, 7)。基督教信仰承认上帝有意带领万民得拯救,耶稣基督是普世的救赎的中保,并且,“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使徒行传》4:12)。

36. 基督教确信只有唯一一条通向救赎之路,然而,却完全不能认为犹太人因不相信耶稣基督是以色列的弥赛亚及上帝之子,而被排除于上帝的拯救之外。如此断言在圣保罗的救赎论理解中毫无根据,圣保罗在其《罗马书》中表达了他的信念,他不仅坚信救赎历史无缺口,且认为救恩由犹太人而来(也可参见《约翰福音》4:22)。上帝交付与犹太人独特的使命,而且在祂将自己的神秘拯救计划施于万民时(《提摩太前书》2:4),不可能不将祂的“头生子”(《出埃及记》4:22)纳入其中。不言而喻,保罗在《罗马书》中彻底否定了他自己提出的,即上帝是否已经拒绝了祂的子民的疑问。恰如他明确地宣称:“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罗马书》11:29)犹太人是上帝拯救计划的参与者,这在神学上毫无疑问,但如何在并未明确承认基督(的前提下得救),依然是一个莫测高深的神圣的奥秘。因此,保罗在《罗马书》9~11章所展现的救赎论思想,即毫无反悔地拯救以色列,毫无意外地在基督——奥秘这一背景的映衬之下,以华丽的颂歌而达到高潮:“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罗马书》11:33)圣伯纳德(De cons. III/I, 3)曾评论犹太人是“一个已经被最终确定的,但不可预料的聚集之处”。

37. 天主教徒必须继续关注的另一个极其复杂的神学问题是,如何将基督教所信仰的耶稣基督普世救赎的重要意义与那在上帝与以色列之间永不反悔的圣约之中同样得到明确陈述的信仰以连贯的方式结合起来。基督是万民的救主,是教会的信仰。并不存在两种得救方式,因此,基督除了是外邦人的救主以外,也是犹太人的救主。在此,我们遇到了上帝的奥秘的杰作,不关乎努力传教使得犹太人改宗,而是期待着主所带来的时刻,我们都将团结在一起,“所有民族将同声呼求上主,‘并肩事奉祂’”(《我们的时代》第四号)。

38. “梵二会议”对于犹太教所发表的声明,即《我们的时代》(第四号),是处于一个与耶稣基督普世救赎及上帝与以色列之间永不反悔的圣约相关的明确的神学框架之内。这并不意味着基督教与犹太教关系之中所出现的所有神学问题都可以被归结于此。这些问题在这一声明文件中被提出,但仍需进一步的神学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5辑

反思。当然,已有更早的针对犹太教的权威性文本出现,但《我们的时代》(第四号)却第一次以神学的视角来对待天主教会与犹太人的关系问题。

39. 由于《我们的时代》(第四号)是如此的一个神学突破,因此这一大公会议的文本经常被过度解读,被加入一些文本本身并不包含的内容。如下便是一个有关过度解读的重要的实例:认为上帝与以色列子民的圣约是持久且永远不会失效的。尽管这一陈述是正确的,但并不可直接将这一理解赋予《我们的时代》(第四号)。这一声明首次得到完整清晰地表述是在1980年11月17日,教宗圣约翰保禄二世在美因茨与犹太代表会面时提出上帝对于旧约永不反悔:“这一对话的首要维度,便是上帝那永不反悔的旧圣约的子民……与新圣约的子民的会面,同时也是我们教会内部的一次对话,换言之,是教会圣经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对话。”(No. 3)同样的信念也在1993年的《教会教理问答》中得到陈述:“旧圣约永不可反悔。”(121)

六、涉及(向)犹太教传福音的教会训令

40. 很容易理解,所谓的“向犹太人布道”对于犹太人而言是一个极其微妙且敏感的事情,因为在犹太人眼中,这关乎犹太民族的生存。对于基督徒,这个问题也是同样的尴尬,因为对于他们而言,耶稣基督普世救赎的重要性以及由此产生的教会的普世使命都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因此教会必须以区别于向其他宗教及世界观的民族传播福音的不同方式来向信仰唯一上帝的犹太人传福音。具体而言,这意味着天主教会既未实施也未支持任何特殊的针对犹太人的制度化传道工作。但纵然原则上拒绝制度化的向犹太人传道,却依然号召基督徒要为他们自己对于耶稣基督的信仰作见证,也要为犹太人作见证。尽管作见证时要保持谦卑且敏感的态度,要承认,犹太人是神的圣言的承载者,特别是要考虑到大屠杀的极大的悲剧。

41. 在犹太人与基督徒对话中必须恰当地展现传道的观念。基督徒的传道使命始于圣父派遣耶稣之时。耶稣与他的门徒分享了关于上帝的以色列子民的呼召(《马太福音》10:6),之后便成为与万民相关的复活的主(《马太福音》28:19)。因此,上帝的子民通过耶稣达到了一个全新的维度,耶稣从犹太人及外邦人之中建立他的教会(《以弗所书》2:11~22),基于对基督的信并通过施洗,在祂的身体内,就是在教会内(《教会宪章》14)。

42. 基督徒在私人生活中及公开宣扬上帝时的使命与见证合为一体。当耶稣派遣他的门徒出去,他所教授给他们的准则是,忍受暴力,而非制造暴力。基督徒必须相信上帝将以只有祂自己知晓的方式施行普世拯救的计划,因为他们



是基督的见证,但他们本身并不执行对于人类的拯救工作。对于“耶和华的殿”的热忱与自信地相信上帝胜利的伟绩同属一体。基督徒的使命意味着所有的基督徒与教会一道,承认并传扬上帝在耶稣基督里历史性地实现普世救赎的美意(《教会传教工作法令》第七号)。在礼拜仪式中,基督徒体验到祂神圣的临在,并在他们为他人特别是需要帮助的人提供帮助时,使得上帝的临在更为真实。

43. 从定性定义的角度看,新圣约的教会由犹太人和外邦人组成,尽管犹太人与外邦基督徒的定量比例在最初给人以不同的印象。如同在耶稣基督死亡并复活之后并不存在两个毫无关联的圣约一样,以色列的圣约之民与“上帝从外邦人中拣选的民”之间的关联也并未断开。相反,以色列的圣约之民在上帝拯救计划之中的持久的作用,有力地与“在基督中联为一体的上帝的犹太及外邦子民”相关联,而基督则被教会传扬为施行创造与救赎的普世的中保。在上帝普世拯救的美意之下,所有尚未接受福音的民族与上帝的新圣约子民之间是盟友关系。“首先,盟约与应许都是以色列人的,按肉体来说,基督也是从他们而来的。(参见《罗马书》9:4~5)由于祖先的缘故,他们对上帝仍是极可爱的,因为上帝对于祂所给予的恩赐与进行的召选并不反悔(参考《罗马书》11:28~29)。”(《教会宪章》16)

七、与犹太教对话的目标

44. 对话的首要目标是增进犹太人与基督徒之间相互了解的深度。人只有在逐渐了解之后才会学着去爱,人只能真正与深刻地了解他所爱之物。深刻的相知伴随着相互的充实,通过对话伙伴成为恩赐的接受者。大公会议文件《我们的时代》(第四号)谈到,应逐步通过圣经与神学研究以及对话而进一步发掘丰富的精神遗产。在这个意义上,从基督教的角度而言,一个十分重要的目标便是为基督徒发掘隐藏于犹太教之中的精神宝藏。就这一点而言,首先必须要提及的是对于圣经文本的诠释。枢机主教约瑟夫·拉辛格在“罗马教廷圣经委员会”于2001年发表的《基督教圣经视野中的犹太人及其神圣经典》文件的前言中强调,基督徒要尊重犹太教对于旧约所作出的诠释。并强调:“基督徒可以从犹太人2000年来的释经实践中借鉴许多,作为回报,也希望犹太人能从基督教释经研究中受益。”在释经领域,许多犹太教与基督教的学者正在携手并探寻有益于双方的合作,正是因为他们归属于不同的宗教传统。

45. 这一互惠的获取知识的过程一定不能仅仅局限于专家层面。因此,重要的是,天主教的教育机构,特别是在培训神父之时,要将《我们的时代》及教廷后续的关于执行大公会议声明的文件融入课程体系。教会对于犹太教社团所做的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5辑

类似的努力感激不尽。自《我们的时代》(第四号)以来基督徒与犹太人之间关系所发生的根本性的变化,也一定要让后代知晓、接受,并传扬。

46. 犹太教与基督教对话的重要目标之一无疑在于共同维护世界公义、和平,保护所造之物,以及促进和解。在过去,由于对于宣扬真理的狭隘理解,以及由此引发的偏执,激发了冲突与对抗。但在今日,宗教不应再成为问题的一部分,而应成为解决之道的一部分。只有当宗教间彼此都进入成功的对话,以此来促进世界和平,这一目标才能在社会与政治层面同样得到实现。宗教自由受到世俗政权的保障,是此类对话与和平的先决条件。从这一点来看,如何对待宗教少数群体,以及他们的哪些权利可以得到保障,便是一块试金石。在犹太教与基督教的对话中,以色列的基督教社团的处境与此有着极大的关联,因为这里是世界上唯一的基督徒少数派面对犹太教多数派的地方。圣地的和平,纵使是缺乏的且时常为此而祈祷,却对于犹太人与基督徒的对话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47. 犹太教与天主教对话的另一个重要的目标在于联合对抗任何形式的针对犹太人的种族歧视以及所有形式的反犹主义,而这些尚未被根除,且以不同的方式在各种情境下重现。历史告诉我们,纵使是最不易被察觉的反犹主义形式也可以导致大屠杀这一人类悲剧,2/3的欧洲犹太人被毁灭。双方的信仰传统也号召共同时刻保持对于社会领域的警惕与敏感。由于犹太人与天主教徒之间深厚的友谊,天主教会尤为感到有义务与犹太朋友一道,尽一切可能的努力来击退反犹主义的趋势。教宗方济各反复强调,基督徒永远不可成为反犹主义者,尤其是因为基督教的犹太之根。

48. 然而,公义与和平不应简单地在对话中被抽象地提及,而应同样以具体的方式得到证实。社会慈善领域为此活动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因为犹太教与基督教伦理中都包含了要帮扶穷人、弱者及病人的诫命。例如,教廷“与犹太人宗教关系委员会”与“国际犹太人跨宗教研讨委员会”携手,于2004年阿根廷金融危机期间,在阿根廷联手为穷人及无家可归之人提供流动厨房^①,并为确保穷困的孩子能够上学而为他们提供食物。大多数基督教会都有大型的慈善机构,犹太教中也存在同样的机构。这些机构可以共同协作来缓解人类的需求。犹太教教导要“行祂的道”(《申命记》11:22),要求通过关心弱势群体、穷人及受苦之人(Babylonian Talmud, Sotah 14a)来模仿神的属性。这一原则与耶稣所提出的要帮助危难之中的人(《马太福音》25:35~46)的教导一致。犹太人与基督徒不能仅仅只是接受贫困与人类的苦难,而一定要力求攻克这些难题。

① 或译为施粥场。——译者注



49. 当犹太人与基督徒共同努力为世界的公义与和平提供具体的人道主义援助之时，他们便为上帝的慈爱呵护做了见证。不再对抗反对彼此，而是并肩合作，犹太人与基督徒应力求为一个更美好的世界而奋斗。教宗圣约翰保禄二世在 1980 年 11 月 17 日对德国犹太人中心委员会及美因茨拉比会议组织成员发表的讲话中曾为此类合作发出过号召：“犹太人与基督徒作为亚伯拉罕的子孙，被召选为对于这个世界的祝福，伴随着上帝希望我们所拥有的充实与深度，伴随着准备为实现这个目标而需要作出的牺牲，致力于为全人类及各民族的和平与公义而共同努力。”

犹太教正统派拉比关于基督教的声明

遵行我们在天上的父的旨意： 面向犹太人与基督徒的伙伴关系

在经历了近两千年的敌视与疏远之后，我们——在以色列、美国以及欧洲领导团体、机构以及神学院的正统派拉比们，认识到了目前所面临的历史机遇。我们力求遵循我们在天上的父的旨意，握住我们的基督徒兄弟姐妹向我们伸出的手。犹太人与基督徒必须作为伙伴而共同合作应对我们的时代中出现的道德挑战。

1. 七十年前，大屠杀结束了。这是数个世纪以来对于犹太人的不尊、压迫与排斥的扭曲的顶峰，因此也是犹太人与基督徒之间敌意的顶峰。回顾历史，很明显，未突破这一偏见，未参与为全人类福祉而进行的建设性对话，削弱了对于反犹主义这一以谋杀与屠杀而吞没世界的邪恶势力的抵抗力量。

2. 我们认识到，自从“梵二会议”之后，天主教会关于犹太教的官方教义教导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无悔的变化。五十年前《我们的时代》的颁布开启了我们两个团体之间和解的进程。《我们的时代》及其后的教会官方文件明确拒绝任何形式的反犹主义，肯定了上帝与犹太人之间永恒的圣约，拒绝了“弑神罪”，强调了基督徒与犹太人之间独特的关系，即被教宗约翰保禄二世称为“我们的兄长”以及教宗本笃十六世称为“我们信仰的先祖”的关系。在此基础上，天主教徒及其他基督教人士开始与犹太教进行诚实的对话，对话在过去的五十年间逐步发展。我们对于教会肯定以色列在神圣历史及最终世界拯救中的独特地位表示赞赏。众多基督徒在世界各地的许多对话活动、会面及会议之中所表达的真挚的爱与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5辑

尊重,犹太人在今日已经感受到了。

3. 恰如迈蒙尼德及犹太·哈列维^①所言,我们承认,基督教在人类历史上的出现,并非偶然或错误,而是神圣意愿的结果,也是神对于众民族的恩赐。在将犹太教与基督教分离时,上帝有意将有着重大神学差异的伙伴而非敌人进行分离。拉比雅各·埃姆登写道:“耶稣为世界带来了双重善意。一方面,他庄严地强化了摩西的托拉,而对于托拉,我们的贤哲中没有一位能够讲出与此相比更加注重托拉的永恒性的话语。另一方面,他去除了万民中的偶像,要求他们接受挪亚七律,为的是他们不像田野间的动物一样行事,并向他们坚定地注入道德品质……基督徒是为上帝而工作,注定要忍耐(困苦)的团体,他们如此行事是为了上帝,他们的回报不会被拒绝。”^②拉比参孙·拉斐尔·希尔施教导我们,基督徒“已经将旧约犹太教圣经作为一部神启之书加以接受。他们公开表明对于天地之神的信仰,恰如圣经中所宣告的,而且他们承认神的旨意的主权”^③。既然天主教会已经承认了上帝与以色列永恒的圣约,我们犹太人可以承认基督教在世界拯救之中,作为我们的伙伴的持续的积极的正当性,而不必担忧会被传道目的所利用。恰如“以色列与教廷双边委员会”的首席拉比领袖拉比希尔·亚沙乌·科恩所言,“我们不再是敌人,而是明确的伙伴,为了人类的生存和福祉而明确表达基本的道德价值观的伙伴”^④。我们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可能单独完成上帝(赋予我们的)在这个世界的使命。

4. 犹太人与基督徒有一个共同的圣约使命,即在全能者的主权之下使这个世界变得完美,以便全人类都将呼求祂的名,并从地上除去一切憎恨。我们理解双方在确认这一事实时的犹疑,我们号召我们的团体为建立信任与尊重的关系而克服这些忧虑。拉比希尔施还教导过我们,《塔木德》在“关于人与人的责任部分,将基督徒置于与犹太人完全相同的层次。他们有资格从一切责任中受益,不仅从公义之中,也要从积极的人类间的兄弟之爱中获益”。曾经的基督徒与犹太人的关系经常被视作以扫和雅各式的敌对关系,而拉比纳夫塔利·兹维·伯利纳在19世纪末早已明白,犹太人与基督徒注定会被上帝关照而成为伴侣:“在未来,当以扫的子孙受感于纯洁的灵而认识到以色列人以及他们的美德,我们也将受感而承认以扫是我们的兄弟。”^⑤

① Mishneh Torah, *Laws of Kings*, 11:4 (uncensored edition); *Kuzari*, section 4:22.

② *Seder Olam Rabbah*, 35-37; *Sefer ha-Shimush*, 15-17.

③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Talmudic Judaism and Society*, 225-227.

④ Fourth meeting of the Bilateral Commission of the Chief Rabbinate of Israel and the Holy See's Commission for Religious Relations with Jewry, Grottaferrata, Italy (19 October 2004).

⑤ *Commentary on Genesis*, 33:4.



5. 比起分歧,我们犹太人与基督徒有更多的共同之处:亚伯拉罕的伦理—神教;与天地间唯一创造者的关系,祂爱着并关心我们每一个人;犹太教圣经;处于有约束力的传统当中的信仰;生命,家庭,慈悲的正义,公义,不可剥夺的自由,普遍的爱,以及最终世界的和平的价值观。拉比摩西·瑞夫金证实了这一点,并写道:“贤哲仅仅提及了他们所处时代的偶像崇拜者,这些人不信创世,不信出埃及的经历,不信上帝的神迹,亦不信上帝赐予的神圣的律法。相反,在我们散居之地的人们却坚信所有的这些宗教的精髓。”^①

6. 我们的伙伴关系绝不会将两个团体及两种宗教间继续存在的相异之处最小化。我们相信,上帝雇佣了许多信使来揭示祂的真理,同时,对于所有人在上帝面前的基本伦理义务,那犹太教通过普世的挪亚之约一直教授的伦理义务,我们表示赞同。

7. 在模仿上帝的过程中,犹太人与基督徒必须做出服侍、无条件的爱以及圣洁的表率。我们都是依照上帝神圣的形象而被造,而且犹太人与基督徒将继续为圣约而奉献,在拯救世界的过程中共同发挥积极的作用。

最初的签名(依字母顺序)

Rabbi Jehoshua Ahrens (Germany)

Rabbi Marc Angel (United States)

Rabbi Isak Asiel (Chief Rabbi of Serbia)

Rabbi David Bigman (Israel)

Rabbi David Bollag (Switzerland)

Rabbi David Brodman (Israel)

Rabbi Natan Lopez Cardozo (Israel)

Rav Yehudah Gilad (Israel)

Rabbi Alon Goshen-Gottstein (Israel)

Rabbi Irving Greenberg (United States)

Rabbi Marc Raphael Guedj (Switzerland)

Rabbi Eugene Korn (Israel)

Rabbi Daniel Landes (Israel)

Rabbi Steven Langnas (Germany)

Rabbi Benjamin Lau (Israel)

^① *Gloss on Shulhan Arukh, Hoshen Mishpat, Section 425:5.*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5辑

Rabbi Simon Livson (Chief Rabbi of Finland)

Rabbi Asher Lopatin (United States)

Rabbi Shlomo Riskin (Israel)

Rabbi David Rosen (Israel)

Rabbi Naftali Rothenberg (Israel)

Rabbi Hanan Schlesinger (Israel)

Rabbi Shmuel Sirat (France)

Rabbi Daniel Sperber (Israel)

Rabbi Jeremiah Wohlberg (United States)

Rabbi Alan Yuter (Israel)

后续签名

Rabbi David Bauman (USA)

Rabbi Abraham Benhamu (Peru)

Rabbi Todd Berman (Israel)

Rabbi Michael Beyo (USA)

Rabbi Michael Chernick (USA)

Rabbi Josef Douziech (Canada)

Rabbi David Ellis (Canada)

Rabbi Seth Farber (Israel)

Rabbi Ben Greenberg (USA)

Rabbi Yeshayahu Hollander (Israel)

Rabbi David be Meir Hasson (Chile)

Rabbi Herzl Hefter (Israel)

Rabbi Zvi Herberger (Norway/Estonia)

Rabbi David Jaffe (USA)

Rabbi David Kalb (USA)

Rabbi Joseph Kolakowski (USA)

Rabbi Frederick Klein (USA)

Rabbi Shaya Kilimnick (USA)

Rabbi Yehoshua Looks (Israel)

Rabbi Ariel Mayse (USA)

Rabbi Bryan Opert (S. Africa)

Rabbi David Rose (UK)



Rabbi Daniel Sherbill (USA)

Rabbi Zvi Solomons (UK)

Rabbi Yair Silverman (Israel)

Rabbi Daniel Raphael Silverstein (USA)

Rabbi Mashada Vaivsaunu (Armenia)

Rabbi Shmuel Yanklowitz (USA)

Rabbi Lawrence Zierler (USA)

Rabbi Avram Rosenfeld (USA)

Rabbi Aaron Leibowitz (Israel)

Rose Britton (USA)

Dina Najman (USA)